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符晓宝、周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 民初12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09日)